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云股份”或“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东吴证券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东吴证券作为慧云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慧云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和募集资金专户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份上限为120,000,000股，每股价格区间为2.07至2.50元，拟募集资金248,400,000至3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797号），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3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7号），核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1名发行对象（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4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7元，募集资金149,992,200.00元。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2,2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4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24）第00912号《验资报告》。

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新增股份登记总额为72,4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460,000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4年2月5日，慧云股份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常熟支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全部募集资金149,992,200.00元存放于该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苏州银行常熟支行营业部
账号	51363000001585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92,2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363,700.26
其中：利息收入	29,991.94
网银通知存款收益	62,236.10
结构性存款收益	271,472.22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50,157,166.76
其中：手续费	503.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156,663.76
四、募集资金余额	198,733.5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资金转入/转出	金额（元）	现金管理余额（元）	款项性质
2024/02/07	转出	94,000,000.00	94,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
2024/02/08	转入	94,000,522.22	0	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2024/02/08	转出	94,000,000.00	94,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
2024/02/18	转入	94,035,250.00	0	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2024/02/19	转出	94,000,000.00	94,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
2024/02/26	转入	94,024,675.00	0	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2024/02/26	转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
2024/02/27	转出	74,000,000.00	94,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
2024/02/29	转入	80,000,999.99	14,000,000.00	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2024/03/01	转入	4,000,066.6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2024/03/04	转出	80,000,000.00	90,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2024/03/11	转入	10,000,722.22	80,000,000.00	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2024/03/29	转入	80,133,333.33	0	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
2024/04/15	转出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2024/04/30	转入	40,040,000.00	0	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
2024/05/13	转出	35,000,000.00	35,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2024/05/31	转入	35,042,000.00	0	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

2024/06/11	转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2024/06/29	转入	30,035,250.00	0	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
2024/07/15	转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2024/07/31	转入	20,020,888.89	0	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2日补充披露了《关于确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述议案对公司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15日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确认后续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的品种应该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能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本次审议和披露，挂牌公司未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2024年3月4日之前的现金管理行为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2024年3月4日之前的现金管理行为进行补充审议，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包括以下挂牌公司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系
1	常熟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广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数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河南慧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江苏云泰大数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慧云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存在瑕疵，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上述情形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补充确认并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慧云股份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